

彰化縣 111 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特教鑑定及通報實務系列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縣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辦理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個案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相關事宜。
-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正確率，協助個案順利就學及轉銜。
- 三、暢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早發現提報申請並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 四、提昇心理評量人員之專業度，使其撰寫之實務報告更能符合鑑定向度。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研習主題、日期/地點、課程表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主題、場次、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111 學年度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無論新、續任，務必 S1 及 S2 擇一場次參加。

研習代碼	研習主題	日期	研習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S1	【S 場次】 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線上研習	250	特教業務承辦、 本縣特教教師、 本縣校級區級 心評教師
S2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線上研習	250	
P1	【P 場次】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線上研習	200	本縣特教教師、 本縣校級區級 心評教師
P2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線上研習	200	

二、課程表：

研習前 1 週領取「111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至於「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 年 8 月出版)」繼續沿用，請研習是日務必自行備妥「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 年 8 月出版)」上課；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於研習前提供電子檔講義。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上午 S 場 次	08:40~09:00	人員線上簽到	
	09:00~10:30 (90 分鐘)	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評估、綜合研判、鑑定、轉銜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10:40~12:10 (90 分鐘)	<u>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學務管理系統、鑑定安置系統及轉銜系統之操作與管理</u>	
	12:10~	人員線上簽退及後測評估作業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下午 P 場 次	12:40~13:00	人員線上簽到	
	13:00~13: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	本縣(資深) 區級心評教師
	14:00~14: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學智障類)	
	15:00~15: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自情障類)	
	15:50~	人員線上簽退及後測評估作業	

伍、報名方式：每研習場次（代碼）均分開報名，請參加教師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登入縣市：「彰化縣」→關鍵字：「研習代碼」即可查詢到研習場次）
線上研習連結及 P 場次講義電子檔連結將於研習前 3 日寄至錄取者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留存之 E-mail 是否正確。

陸、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指派參加研習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

二、教師參與研習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以利同時上機操作特教通報網。

三、「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會於研習前 1 週通知領取，至於「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 年 8 月出版)」繼續沿用，請完成交接業務。

四、**線上研習課程結束後，須進行 10 題「後測評估作業」(含簽退)**，作業繳交完成，依據表單填寫之 E-mail，寄發彩蛋(111 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後測評估作業」**達標準 80 分以上者**，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核發研習時數。

五、本研習攸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請相關教師務必參訓，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

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